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6-10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商定了具体的合作方案，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本项目投资总额拟为 45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并同意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本项目投资总额拟为 45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为准）。

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股权，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詹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

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甲方：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钟岭大道266号

性质：政府机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甲方指定单位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永毅，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开发区工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业务；土地、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信息咨询等业务；对开发区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水利工程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722,861,276.24元，负债合计为1,236,586,126.68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9,029,371.89元，净利润为3,570,464.09元。

乙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注册资本：14754.09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9%股权，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91,468,771.25元，负债合计为545,086,123.76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79,935,976.93元，净利润为51,479,959.38元。

丙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甲方指定单位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和丙方三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性平台，根据项目运营的需要成立若干子公司,分别负责云计算数据中心、信息技术产业园、科创园、宜居化生活配套设施等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3亿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甲方指定单位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4%，出资额3.12亿元；乙方24%，出资额3.12亿元；丙方52%，出资额6.76亿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上级单位的相关批复为准。三方依据确定的合作内容，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事宜的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并依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对总投额度内具体投资数额进行相应调整，决定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及项目公司设立等事宜。公司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另行公告。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拟为45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为准），用地面积拟为930亩（以最终实际用地面积为准），项目总建设期到2020年。其中，云计算数据中心投资15亿元，规模为4000个机柜，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采用模块式机房进行分期建设，第一期2000个机柜，将于2017年10月底前竣工部分投入运营，第二期新增2000个机柜，预计将于2019年6月底前竣工投入运营；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8亿元，建设呼叫中心、总控中心、数据应用开发中心，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将于2018年12月底竣工投入运营；科创园投资约7.3亿元，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建设国家级“双创”基地；宜居化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投资15亿元，建设抚州市首个冬季供暖宜居社区。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须保证转让地块外部公用设施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燃气、道路、电力、通讯等大配套设施接至地块红线。

（2）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负责协调江西省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公司注册、相关项目报批报建等行政许可行为给予及时、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3）监督检查项目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审核监督项目公司的投资进度、施工进度及用地情况等。

（4）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配合项目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积极推动抚州市智慧城市建设、政务云、企业云、运营商、金融云等入驻云计算数据中心。

（5）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甲方协助项目公司、相关子公司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乙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承担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工作。项目公司设立后，将立即成立专门数据中心子公司具体承担项目公司所属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工作。乙方应负责组建项目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团队，并通过将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到数据中心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方式全力保障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

（2）乙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所属数据中心子公司承担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工作。乙方应接受项目公司所属数据中心子公司委托，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软件，管理和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

（3）乙方应为项目公司所属数据中心子公司提供必要的人才、技术、软硬件等支撑，确保项目公司能形成相应解决方案和服务，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营。

3.丙方

（1）丙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资本运营和日常管理，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管理与运营团队，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快速发展。

（2）丙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所属信息产业园区和科创园的整体规划、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业务，确保项目良性运营。项目公司设立后，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适时设立专门信息产业园子公司及科创园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本合同各方及项目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信息产业园区及科创园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3）丙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所属宜居化生活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销售，确保项目良性运营。项目公司设立后，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适时设立专门宜居化生活配套设施子公司具体承担项目公司所属宜居化生活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本合同各方及项目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宜居化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三）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丙方相关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在抚州投资可以借助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共同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作协议中涉及机柜的数量、投资金额等协议内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后期机柜的出租、周边的房地产开发情况取决于市场情况，未来收益情况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及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项目实际投资规模审慎投资，严格执行决策流程。

2、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3、本合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各投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随时关注该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和关联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该项目可使公司在房地产业务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

础。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